

证券代码：873351

证券简称：政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靖江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（2024）苏 1282 民初 5565 号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靖江市三菱暖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丁如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周传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有阀体毛坯锻打件买卖关系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原、被告双方根据账面结算确认：被告欠付原告货款 647,051.40 元

2023 年 12 月 16 日，双方又签订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一份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采购各种不同规格的阀体锻打件一批，质量要求按双方确认的阀体毛坯图纸，锻件形状和尺寸符合图纸规定，合同金额为 1,327,523 元，被告在收到原告增值税发票四个月内付清货款；2024 年 3 月 5 日，双方再次签订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一份，该合同除规格品种，合同金额、付款时间不同外，其余约定与前合同一致。

上述合同生效后，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，并分批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发票；而被告却未按约给付货款，虽经原告催要被告仍欠 1,080,527.9 元未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080527.9 元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6819.45 元(以 397,051.4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；以 187,051.4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，均按 LPR 利率标准 1.5 倍计算)，合计 108,7347.35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以 180,527.9 元为基数，支付原告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 LPR 利率标准 1.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代理费等，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（2024）苏 1282 民初 5565 号案，现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，跟进案件进展，同时加强与被告的沟通协商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